

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。

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要點原屬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經濟部技術處」、「經濟部工業局」、「經濟部商業司」之權責事項，分別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、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」、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」及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」管轄，及本署創業概念海選計畫(創業型SBIR)自一百十二年退場，刪除其為適用對象，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、第十一點)